

## 肆、文化

■大陸中央下令各省推動「異地高考」政策，引發各界關注。最受矚目且執行難度高的北京、上海、廣東均在 2012 年底公布具體推動方案，惟民眾普遍認為「方案」門檻過高。

■2013 年「兩岸城市文化創意產業競爭力調查報告」指出，兩岸 42 個城市的文創競爭力，由北京排名第 1、上海第 2、台北第 3。未來大陸文化產業園區需「以商養文」才能持續發展，惟其營運者如何兼顧政府政策、經濟利益及文化定位等三面向，協調各方利益才是文化產業園區能否成功的關鍵問題。

■2012 年 12 月，中國大陸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頒布「關於加強海峽兩岸電影合作管理的現行辦法」，明確界定臺灣影片及進入大陸發行、放映的流程，但相關優惠政策對臺灣電影產業發展的利弊還有待觀察。

### 一、高層文化

#### ◆大陸中央下令各省推動「異地高考」政策，引發各界關注

大陸中國教育報於 2012 年底選出「2012 年全國十大教育新聞」，「異地高考穩妥推進、政府直面社會難題」入選為其中之一（中國教育報，2012.12.26）。所謂「異地高考」即大陸民眾設籍甲省市卻在乙省市參加「高考」（大陸大學聯考簡稱「高考」）並錄取分發入學。由於大陸地區實施戶籍管理制度，民眾之就學、就業、社會福利等均依附其戶籍所在，因此「高考」亦須在原籍報考，並涉及後續錄取名額等相關權益。早在 2003 年大陸當局為解決國中、小學「隨遷子女」（指父母離開戶籍所在地到異地工作，隨同父母到異地就讀而無當地戶籍的未成年子女）入學問題，即提出「以流入地政府為主，以全日制公辦中小學為主」政策，責成各地政府安排農民工子女就讀當地公立國中、小學。近十年來，大陸「隨遷子女」中小學教育入學問題雖獲解決，但卻開始面臨接下來高中、大學階段的入學問題，「讓農民工子弟在流入地參加中考和高考」的要求，引發各界重視（旺報，2012.9.12）。

2012 年 8 月 31 日大陸國務院公布「關於做好進城務工人員隨遷子女接受義務

教育後在當地參加升學考試工作的意見」，要求各地在 2012 年年底前提出「異地高考」的具體辦法（維基百科），此舉形同將此政策之規劃執行權力完全下放到地方各省市。2012 年 9 月大陸教育部長提出「異地高考」必須「有條件准入」，其三項條件包括：一是家長方面有穩定的工作、住所、收入，並繳交各種保險且為常住人口；二是學生在當地就讀時限由各地根據實際情況制訂政策；三是須視城市發展「需不需要這個行業、群體」（指家長從事行業）（新京報，2012.9.7）。此說法引起大陸輿論熱烈討論，據大陸網站進行網路調查，約有八成以上網友認為「異地高考」三大條件過於苛刻（網易微博）。

### ◆眾所矚目下北京、上海、廣東公布「異地高考」方案

隨著大陸中央要求地方各省市提出具體措施的時限逼近，各省市陸續公布相關規定。執行難度較低的黑龍江省率先公布方案（因 2012 年異地考生不到 200 人，對錄取影響微乎其微），而江西省僅要求在當地高中階段具一年以上學習經歷並取得學籍的規定，也被視為門檻最低地區。最受外界矚目且執行難度極高的北京、上海、廣東三地則終於在 2012 年 12 月 30 日公布（中新社，2012.12.30）。

北京提出的「過渡方案」中，規定必須有居住證明及穩定住所、職業及社保均滿 6 年的隨遷子女才能參加中職考試；2014 年起可參加高職考試。惟其並未滿足民眾希望能平等參加當地「高考」及錄取之期盼，亦未提出未來開放的時間表（中新網，2012.12.30）。

上海公布之「進城務工人員隨遷子女義務教育後升學考試方案」規定，進城務工人員符合相關管理制度規定的基本要求並達一定積分，其子女始可在當地參加「高考」；其他只符合基本要求者，其子女在當地完成中等職業教育後，可報考高等職業學校；完成高等職業學校後始能在上海參加普通高等學校「專升本」（專科畢業升大學）招生考試（中新社，2012.12.31）。

廣東則「分三步四年解決」，從 2013 年起通過積分入戶廣東的異地務工人員或高技能人才，其隨遷子女不受入戶年限、就學年限等限制，可在當地報名參加「高考」。2014 年起，在廣東具合法穩定職業、住所並連續 3 年以上持有廣東居住證及社保之進城務工人員，其隨遷子女具廣東中職學校 3 年完整學籍者，可報名參加高等職業學院招生考試。2016 年起，符合前揭資格之進城務工人員，其隨

遷子女可在當地參加中考，並在父母就業所在城市具高中階段 3 年完整學籍者，可參加當地「高考」（中評社，2012.12.30）。

#### ◆民眾普遍認為北京、上海、廣東所公布之「方案」門檻過高

中國大陸進城務工人員估計超過 2.5 億，隨遷子女超過 1,500 萬人，長期以來，他們生活所在地的醫療、社保和子女教育問題面臨困境，甚至被視為「二等公民」（BBC 中文網，2012.12.30），成為大陸社會潛藏之不穩定因素。對於北京、上海和廣東三地推出之「方案」，社會上普遍認為門檻太高，無法實質解決隨遷子女「異地高考」之需求。北京大學法學院張千帆教授甚至給上海方案打了不及格，給北京打了零分，他認為上海的突破和預期中一樣小，但至少算是有一個方案，而北京根本就僅是「異地高職」而已（人民日報海外版，2013.1.10）。另一方面，由於「異地高考」涉及北京、上海等大城市的教育資源再分配問題，因此有超過 95% 京滬本地民眾反對「異地高考」，甚至有上海民眾在網路上成立了「反對異地高考」的專用微博（旺報，2012.9.12），擔心現有權益受到損害。

「異地高考」雖然是一項教育政策，但其影響及涉及面向廣泛深遠，與大陸社會人口、產業結構、城市發展等方面息息相關，因此不僅是一個教育問題，亦非只是一個地方主義保護問題（中評網，2013.1.1）。大陸 21 世紀教育研究院副院長熊丙奇則指出，一個令各界滿意的「異地高考」方案，已非地方政府所能促成（北京新浪網，2013.1.11），他認為「異地高考」應由國家層面主導，由中央制定基本門檻，並調整各地方錄取指標和招生利益。多數學者亦表示未來改革的方向，還是應放棄現行各省自主命題的作法，實行全國統一考試、統一錄取，同時增強各高校的自主招生權（中評網，2013.1.6）。當前中國大陸高教資源不均、戶籍制度牽絆，嚴重影響其高等教育發展，未來「異地高考」制度是否能進一步獲得落實，值得持續關注。

## 二、通俗文化

### 亞太文化創意產業協會公布 2013 年兩岸城市文化創意產業競爭力排行

根據亞太文化創意產業協會於 2013 年 1 月 6 日在大陸北京大學發表「兩岸城市文化創意產業競爭力調查報告」，指出兩岸 42 個城市的文創競爭力，由北京排

名第 1、上海第 2、台北第 3。此調查報告於 2011 年首度公布，當年兩岸 36 個城市中由上海拿下冠軍，第 2 至 4 名分別是北京、杭州和深圳，台北則排名第 5(中時電子報，2013.1.7)。

此調查涵蓋「文化硬實力」、「文化軟實力」。「文化硬實力」即城市競爭力，即城市基礎、財政、文創與產出實力；「文化軟實力」包含文化內涵度、文化支持度、文化融合度、文化創造力、文化發展力及文化影響力等 6 方面。在調查樣本中，大陸先評選出 35 個文創評估城市；台灣則以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嘉義市、新竹市等 7 個城市作為評估城市，由此 42 個城市進行文創競爭力調查(中央社，2013.1.6)。

近幾年大陸積極推動文創產業發展，2007 年北京「798 藝術區」、上海 M50 創意園紛紛打造成型，鄰近北京首都機場的「草場地」，更是近年北京新興的知名文化藝術區。2011 年中共十七屆六中全會公布「關於深化文化體制改革、推動社會主義文化大發展大繁榮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後頒布許多扶植政策，大陸文化產業亦持續蓬勃發展。美國時代雜誌更評選上海泰康路的田子坊、沙涇路一九三三老場坊等為時尚文化新地標。據京華時報統計，2012 年在北京上市的文創企業達到 54 家(工商時報，2013.1.7)，由於文創與產出皆具堅強實力，北京與上海的文創競爭力一向名列前茅。

亞太文創協會理事長、法藍瓷總裁陳立恆向中央社表示，台北競爭力提升主因是這幾年舉辦花博、後花博等活動，不僅整個硬體設施大幅提升，市府企圖心也很強烈，而市民對文化活動支持度也同步上揚，整體而言，比 2 年前好很多(聯合新聞網，2013.1.7)。

調查報告亦對兩岸政策提出六大建言：一、文創企業應推動產業價值整合，發揮群聚綜效。二、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保護企業權益。三、加強道德涵養倡導，提升文化素質。四、建立育才留才計畫，培育文創專才。五、建立文創鑑價制度，協助資金融通。六、建立兩岸文創交流平台，共享文化資源(新華網，2013.01.6)。

#### ◆文化定位與經濟利益的變化，將影響大陸文化產業園區的未來發展

文化產業園區在大陸發展僅十幾年，伴隨著文化產業項目的興起，促使營運者有意識地打造跨藝術與商業兩界的藝術區，並在城市的文化生長與經濟發展中

發揮作用，也為社會所重視。它所具有的文化定位與經濟營運這兩個屬性，可以共存共榮，但也出現許多矛盾。

2005 年後因大陸當代藝術品在國際藝術市場的持續走高，藝術市場在大陸也成為一個發展快速的行業。北京的 798，上海的莫干山 50 號(M50 創意園)、紅坊，成都的藍頂，重慶的坦克庫、黃桷坪，昆明的創庫，西安的紡織城等等藝術區，相繼打造成型。然而 2008 年金融危機爆發，當代藝術市場萎縮，除北京的 798、上海的莫干山 50 號等相對規模較大、較為成熟的藝術區之外，其他藝術區幾近蕭條。

2010 年後隨著大陸畫廊業的復甦，文化藝術區也開始逐漸回暖。據統計，截至 2011 年底，大陸畫廊總數已達 1,600 多家，並保持著 10% 左右的年增長率。加上大陸政府大力發展文化產業，文化產業園區似乎又開始出現新的契機。然而，2012 年 4 月北京發生了海關藝術品查稅事件，似乎預告藝術品行業的新一波動盪已經開始 (中國經濟網，2012.12.31)。

此事件也帶出文化產業園區的文化定位與經濟利益之間的糾葛。大陸藝術策展人、批評家顧振清認為，藝術市場不振是因為大陸藝術市場一直以畫廊業為代表，而該產業一直是以低利潤的運作方式勉強維持，需要政府政策性扶植。若政府對畫廊業的支持不夠(特別是在稅收方面)，將會進一步導致此行業萎縮 (新華網，2012.11.19)。面對文化產業易受經濟及政府政策影響，目前大陸文化產業園區的營運管理者大多採用「以商養文」的策略，平衡政府政策、經濟利益及文化發展三面向的難題(上海證報，2012.11.19)。

紅坊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上海紅坊文化藝術園區)執行董事鄧剛表示：從紅坊藝術區自身的發展經驗，可見文化園區打造過程中，必須有社會資源、文化藝術資源的機構介入。由於產業園區定位於文化，風險相對較高。因為文化園區需有特定目標客戶群，不是所有城市都能發展，只有在大陸一線城市和部分文化較發達的城市，在具備一定文化氛圍的情況下，才有發展藝術園區的空間(東方早報，2012.12.10)。

而真正給紅坊藝術區帶來盈利支撐的是那些泛文化機構，如設計公司、廣告公司，甚至香水研發類公司等等。這種公司其實是園區的最主要客戶，他們的收入很穩定。但他們的收入大多來自產業園區之外的業務(中國網，2012.11.23)。

大陸北京大學文化產業研究院副院長向勇認為，一個文化產業園區要有各類的公共博物館和私人博物館、公共美術館、私人美術館，甚至有一些名人故居，

而不是簡單地興建新大樓引進企業。若以傳統工業園區的思維，跟文化園區內的大企業要稅收、要產值，是錯誤的(人民網, 2012.7.29)。只有商業為藝術讓渡一定的利益，為它的發展提供空間與支持，藝術才能夠以其獨有的文化力量，滋養整個文化園區的生長。

如今，文化園區成為大陸各地文化產業項目規劃中的重點特色，往往需兼具文化屬性和商業屬性，在大陸政府與私人商業資本對藝術區不斷增加投資的情形下，如何解決其文化定位與經濟利益的糾結，協調各方利益，將是未來大陸文化產業園區發展必然面對的難題。

### 三、大眾傳播

#### ◆大陸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頒布「關於加強海峽兩岸電影合作管理的現行辦法」

2012年12月初，媒體報導大陸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電影管理局頒布「關於加強海峽兩岸電影合作管理的現行辦法」(以下簡稱「辦法」)，規範臺灣電影到大陸發展與合作的相關規定，12月12日，大陸國臺辦發言人范麗青更在新聞發佈會上表示，該辦法是從促進兩岸合作、共同繁榮兩岸影視文化產業、共同弘揚中華文化的角度來制定的，對於兩岸合拍片，臺灣影片到大陸來播出，以及臺灣業者在大陸投資改建影院等方面都有了切實可循的辦法，將對促進兩岸文創產業包括兩岸影視產業合作有所助益(人民網, 2012.12.12)。2013年1月17日，廣電總局正式發布「辦法」，內容包括「關於臺灣影片的界定」、「關於引進臺灣影片」、「關於大陸與臺灣合作攝製電影」、「關於大陸與臺灣投資改建影院」等4個部分。

「辦法」對臺灣電影的界定為：「根據臺灣有關條例設立或建立的製片單位所拍攝的，擁有50%以上影片著作權的華語影片。該影片主要工作人員組別中，臺灣居民應占組別整體員工數的50%以上。」並規定臺灣影片須由中國電影集團公司進出口分公司統一進口，經審查取得「電影片公映許可證」後，在大陸發行可不受進口影片配額限制。在兩岸合作拍攝電影方面，電影的故事情節與主要人物須與兩岸有關；聘用境外主創人員，應經廣電總局批准。飾演影片主要角色的主要演員中，大陸演員不得少於總數的三分之一，其餘主創人員不受比例限制。經總局批准，合作攝制的電影底片、樣片沖印及後期製作，可不受特殊技術要求限

制，在臺灣完成。電影於大陸發行，享國產影片相關待遇。至於臺商投資者於大陸投資改建電影院，參照「外商投資電影院暫行規定」執行。

合拍經驗豐富的臺灣導演朱延平表示，以往合拍電影規定模糊，多是口頭承諾，「辦法」的公布，將為臺灣電影提供新的發展之路（人民網，2012.12.4）。朱延平還說：「香港的 CEPA 從 2004 年開始，耗時 6 年、經過 7 次的簽訂與補充協議，才讓香港電影人才爭取相關優惠，（此次）我們取得與香港相同近乎半數以上的優惠。」（騰訊網，2012.12.3）臺灣電影圈人士更樂觀評估，「辦法」的發布，至少影響臺灣影壇 30 年（中國時報，2012.12.3）。

#### ◆ 「辦法」以重申既有規範為主

目前，臺灣電影進入大陸市場共有兩種管道，即是進口與合拍。檢視「辦法」規定，有關「取消進口臺灣電影的配額限制」部分，係重申 2010 年兩岸簽署「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生效後，陸方同意不限制進口臺灣電影片數量。但在目前的實務狀況是，陸方雖不限制電影片數量，但對於進口之臺灣電影片審查相當嚴格，且審查流程冗長，造成臺灣片商相當大的困擾。

有關合拍片部分，大陸依據「中外合作攝制電影片管理規定」（以下簡稱「規定」），對合拍片進行相關管理，並明文規定適用於臺灣、港澳與大陸的合拍行為。在香港方面，「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及補充協議簽訂後，合拍片不但可視為國產影片在大陸發行，港方主創人員所佔比例亦可不受限制，且故事情節或主要人物與大陸有關即可，該影片尚可經廣電總局批准後在大陸以外的地方沖印、在香港進行後期製作。

審視「辦法」規定，「聘用境外主創人員應經廣電總局批准」，以及「大陸演員不得少於主要演員總數的三分之一」等規定，其實就是重申「規定」的第 13 條：「聯合攝製中需聘用境外主創人員的，應當報廣電總局批准，且外方主要演員比例不得超過主要演員總數的三分之二」。至於「其餘主創人員不受比例限制」的規定看似給予優惠，甚至臺灣輿論還樂觀認為「整個劇組工作人員都可以是臺灣人」（中國時報，2012.12.3），但前述「聘用境外主創人員應經廣電總局批准」之規定仍有可能牽制臺灣工作人員的參與程度，亦即批准的標準仍由廣電總局視情況決定。所以，「辦法」的頒布，主要是明確了「故事情節與兩岸有關」的條件，及明文揭示

「在大陸發行就可享受國產片待遇」之優惠。

依據「規定」第 18 條：「中外合作攝製的電影底片、樣片的沖印及後期製作，應在中國境內完成。因特殊需要在境外完成的，應報廣電總局批准。」在 CEPA 的補充協議中，雖開放合拍片可在香港進行沖印及後期製作，但仍須經廣電總局批准；「辦法」則規定「經總局批准，合作攝制的電影底片、樣片沖印及後期製作，可不受特殊技術要求限制，在臺灣完成。」，應有利於促進臺灣電影產業發展，也有助於增加臺灣電影後製人才的工作機會（旺報，2012.12.26），但對於批准的標準沒有清楚的說明，能否有助於臺灣電影產業，仍待觀察。

在臺商投資大陸電影院部分，「辦法」規定參照「外商投資電影院暫行規定」執行，則只是重申前述法規的第 10 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臺灣地區的投資者在內地從事電影放映業務的企業參照本規定辦理。」也就是第 3 條：「外商不得設立獨資電影院，不得組建電影院線公司。」據了解，大陸對於引進外資合作興建電影院需求殷切，主要是希望能引進外資資金、經營方式，以提升大陸電影院經營的品質，也讓產量過多的大陸電影能有放映機會。

## ◆兩岸合拍片的展望

近十年來，大陸電影市場每年的票房收入都保持了 20% 以上的增幅，2010 年突破百億大關，2011 年達 131.15 億元人民幣（Mtime 時光網，2013.1.1），2012 總票房更上看 168 億元人民幣（中國廣播網，2013.01.01），吸引了各地電影人及投資者的目光，而大陸也充分利用了這個優勢，和許多國家、地區簽訂合拍協議，如此不但合拍片在大陸可以享受國產片的待遇，分帳指標亦較進口片為高（中國文化傳媒網，2012.8.21）。

香港曾有「東方好萊塢」之稱，1995 年以後電影業卻陷入谷底，CEPA 及其補充協議對香港電影界的優惠，為香港的電影業找到了一條出路，於是香港導演、演員紛紛「北上」拍片，自 2007 年以後，合拍已成港片的主流，佔到近 7 成的比例（齊魯晚報，2012.7.1）。雖然合拍片在大陸可以拍攝更大的場面、有更多的支援，更可以在票房上屢創新高，但為了配合大陸的審查制度，香港本土獨有的片種幾乎全部消失（香港蘋果日報，2012.09.30），也出現了「港味不再」、「港片不港」的感嘆（中國新聞社，2012.9.28）。此外，由於合拍片有演員比例的限制，導演會傾向選用較具知名度之香港演員，導致新人無法獲得演出機會，出現人才斷層（澳門日報，2012.03.15）；而製片方



為培養大陸幕後人才，多將低階職位留在大陸，亦使香港電影人才出現接班隱憂（明報，2012.12.05）。人才斷層與接班隱憂的問題在現階段是香港電影人工作機會減少，未來則可能影響到香港電影業的持續發展。

近年兩岸合拍片也有持續增加的趨勢，雖然不乏票房破億的作品，但文化差異造成的隔閡始終存在（新聞晚報，2012.12.25）。「辦法」的發布，為兩岸合拍提供了優惠的條件，在可預見的未來，應會起到鼓勵的作用；然而，如何能在合拍的框架下保有臺灣原創的色彩，並避免發生香港盛行合拍所衍生的問題，考驗著臺灣電影人的智慧。

（文教處主稿）